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 托 机 关：白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人防执法监察支队

白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规定，现将白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辖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权委托白山市人防执法监察支队，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区域

白山市行政区域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一）对新建、扩建、改建的人防工程实体及各参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新建、扩建、改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实施监督。

（三）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又不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政处罚。

（四）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五）对“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行政处罚。

(六) 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七)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八) 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九) 对本管辖区域内“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人防工程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十) 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十一) 对人民防空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十二) 对“侵占人防工程的”行政处罚。

(十三)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处罚。

(十四) 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补偿的”行政处罚。

(十五)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和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物品的”行政处罚。

(十六) 对违反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十七) 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和义务

(一) 委托机关责任和义务：

1、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和义务：

1、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按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

4、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须经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后，提交市办案审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方可下达相关法律文书。

四、委托执法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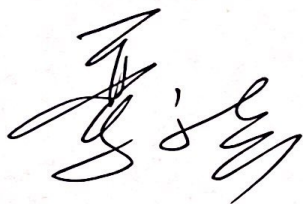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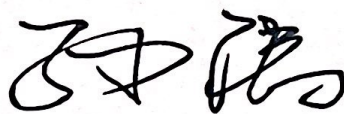
- (一) 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2 年 12 月 30 日